

稅務新聞 107-1219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再移轉時准減徵 40%。
- 二、員工尾牙抽中獎金或獎品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公司免予扣繳。
- 三、配合基本工資調整，108 年非居住者薪資所得適用扣繳率之基準亦調整。
- 四、納稅者權益要保護，納保官來協助。
- 五、財政部業已頒訂「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六、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應依規定報繳稅捐。
- 七、兼營營業人於年底時依規定應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 八、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 九、子女婚嫁贈百萬，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再移轉時准減徵 40%

發布日期：107-12-19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為落實政府推動都市更新之政策目的，財政部今(19)日發布解釋令，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應分配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參據同法市地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之規定，准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財政部說明，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權利變換為市地重劃之立體化，乃參照市地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之規定予以明定。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意旨係考量夫妻為生活共同體，在一般生活事務相互代理，故對於此類贈與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再移轉第三人時始一併核課，並明定該受贈土地倘為市地重劃土地，於再移轉時亦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以資合理。

該部進一步說明，市地重劃土地倘經配偶相互贈與，再移轉時既准予減徵土地增值稅 40%，權利變換之租稅優惠又係參照市地重劃規範意旨訂定，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5 條有關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因此核釋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取得之應分配土地，於配偶相互贈與後再移轉，准減徵土地增值稅 40%，以維護課稅公平，並提高更新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有助於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嘉蘭

聯絡電話：02-2322814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員工尾牙抽中獎金或獎品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公司免予扣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詢問因年底將近，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為慰勞員工，開始舉辦尾牙及抽獎活動，員工於該活動時抽中之獎金或獎品，是否應辦理扣繳。該局表示，員工參加公司舉辦抽獎活動，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並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中獎員工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中獎之獎金或獎品金額達 20,010 元以上者(即應扣繳稅額超過 2,000 元)，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10% 稅款，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向國庫繳納。如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時，則免予扣繳，僅須列單申報。

該局提醒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如符合前揭規定，除應確實辦理扣繳稅款外，一定要記得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免)繳憑單。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7-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配合基本工資調整，108 年非居住者薪資所得適用扣繳率之基準亦調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100 元，扣繳單位給付非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時，計算適用扣繳率之金額基準亦隨之調整。

該局說明，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除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依第 1 目規定扣繳外，非境內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按給付額扣取 18%。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因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100 元，扣繳單位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即 34,650 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扣取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 1.5 倍者(即超過 34,650 元)，按給付總額扣取 18%。

該局指出，扣繳單位 108 年給付非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前揭規定扣繳稅款，自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事宜，以免受罰。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應扣繳所得，已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不受空間及時間限制，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請多加利用以節省寶貴時間及紙本憑單印製成本。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劉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60)

更新日期：107-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納稅者權益要保護，納保官來協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各地區國稅局均指定專人擔任納保官，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該局指出，納保官係在納稅者及稅捐稽徵機關之間擔任溝通、協調與協助的角色，有助於化解徵納爭議。下列情況，納稅者可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

- 一、與稅捐稽徵機關發生稅捐爭議時，請求溝通與協調。
- 二、認為其權益受有損害時，為申訴或陳情。
- 三、依法提請行政救濟時，尋求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局納保官姓名及聯絡方式已刊登於該局網頁「納稅者保護專區」公告，民眾直接上網查詢，即可得知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多加利用國稅局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501）

更新日期：107-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財政部業已頒訂「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建構周延之反避稅制度，105年7月27日總統令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地區）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股東應就受控外國企業（CFC）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於106年9月22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有符合CFC定義之受控外國企業，應依本辦法認列該CFC之投資收益。但該CFC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4實際管理處所規定或符合本辦法第5條第1項豁免門檻規定者，營利事業免計算認列CFC之投資收益。

該所進一步說明，前述豁免門檻係指外國企業於當地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低於一定標準者，所謂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指CFC符合：1、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2、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另針對部分有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之收入及屬特定產業本業活動之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另盈餘低於一定標準者係指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元以下。但屬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CFC規定課稅。

該所特別指出，為利企業調整組織架構以減輕反避稅制度之衝擊，所得稅法第126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財政部未來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與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於維護租稅公平同時，期能兼顧產業發展及納稅義務人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薛碧寧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07

更新日期：107-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應依規定報繳稅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建構周延之反避稅制度，維護租稅公平，同時兼顧營利事業適用租稅協定（議）之權益，105年7月27日總統令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4有關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之課稅規定，為利前揭規定之推行及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另於106年5月23日訂定發布「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

該所說明，所謂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以下簡稱 PEM）在我國境內之構成要件，須該外國營利事業同時符合「作成重大決策者或做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境內」、「財務報表、會計帳簿、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在境內」及「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等要件。符合 PEM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由其負責人自適用之日起依法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如 PEM 登記事項有變更，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之情形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及決清算申報。

該所特別說明，營利事業之 PEM 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我國居住者，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得適用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生效之租稅協定，惟為利企業調整組織架構及減輕反避稅制度之衝擊，所得稅法第126條業已明定 PEM 制度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楊小玲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1

更新日期：107-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兼營營業人於年底時依規定應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兼營營業人於申報本年度最後一期(107年11-12月)營業稅時，應注意記得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採直接扣抵法者應填寫「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調整計算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兼營營業人係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兼營同法第4章第1節及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者。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併入次年度最後一期依規定調整，該所籲請兼營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並確實辦理營業稅額調整，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 吳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更新日期：107-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應開立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如誤開立未載明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該分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銷售對象不論是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或查定計徵小規模營業人，均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以免被處罰。以上如有任何稅務上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銷售稅課 黃桂子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3

更新日期：107-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子女婚嫁贈百萬，不計入贈與總額

目前贈與稅免稅額每人每年 220 萬元，很多人不知道，子女婚嫁時，父母還可以贈與 100 萬元的免稅額度，因此，子女如果在歲末年初時結婚，贈與稅免稅額最多可達千萬元以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一般社會習俗，父母通常會在子女結婚時，給予子女一些財產，作為子女成家之用，根據「遺產及贈與稅稅法」第 20 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的財物，在 100 萬元的限額內，不計入贈與總額，而且父母可分別計算，也就是父與母可以各給 100 萬元。

該局指出，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所謂每年是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而子女只要在結婚登記日前、後 6 個月內，父母均可主張贈與子女婚嫁財物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舉例而言，黃先生女兒預定明年元月結婚，黃先生夫婦可在今年年底各自贈與 220 萬元，明年元月結婚時，再各自贈與 220 萬元及 100 萬元，所以夫妻倆給女兒的嫁妝總計 1,080 萬元，都可以免課贈與稅。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雙方身分資料與辦理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資料及贈與財產價值證明等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若有任何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06-2223111#8041

更新日期：107-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